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 
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10920217300 號

主 旨：公告變更淡水河水系支流大漢溪（與淡水河匯流口至柑園二橋）及新店溪（與淡水河匯流口至秀朗橋）新北市轄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河川區域大漢溪（與淡水河匯流口至柑園二橋）異動之河川圖籍為第 1~53 號計 53 張、新店溪（與淡水河匯流口至秀朗橋）新北市轄異動之河川圖籍為第 1、3、5~10、14、17、18、21、22、24、25、27~29、31~36、41、42 號計 26 張，原公告同河段之河川圖籍均作廢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